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首席合伙人刘维；注册会计师 1,5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人。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共计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

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在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联系，会计师事务所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要把握好审计时间安排，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